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任职资格合法。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并取得了证券监管部门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社教 \_\_\_\_\_

李宁梓 \_\_\_\_\_

刘丽华 \_\_\_\_\_

张焕平 \_\_\_\_\_

2023 年 8 月 11 日